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轉入作業規定

壹、依據「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辦理。

貳、學期中轉出後之缺額，於寒假及暑假中辦理補實作業，志願轉入學生按戶籍遷入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順序公開分發。

參、轉入方式：

一、申請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學區內，其戶籍並應與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其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屬自有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單；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二、設籍時間計算：

依戶籍資料所載，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起算；同一學區內之遷移視同學區居住時間，得以累計設籍時間；如中途曾遷出本學區，則以最後一次遷入本學區日期為設籍日。

肆、作業期程：

1、公告缺額時間：110 年 1 月 29 日

2、登記時間：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5 日，工作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3、公告正取與備取排序：110 年 2 月 5 日下午 4 時前

4、公開分發及報到：110 年 2 月 8 日上午 9 時

三、轉入應繳之資料：

1、轉入登記表（如附件 1）

2、近 3 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學生戶籍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

3、限三個月內核定之“學生遷徙紀錄證明書”(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4、房屋自有者：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 108 年房屋繳稅證明影本(檢附正本以供查核)

非房屋自有者：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影本(檢附正本以供查核)

伍、如有公布錄取而未參加公開分發之學生，將由備取名單依序補實。

陸、本規定奉新竹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備註一：

因電子戶籍謄本需有戶政事務所之特殊儀器方得以辨真偽，所以不接受電子戶籍謄本

備註二：

設籍學區內之以下單位眷舍者，只需提供近 3 個月內在職證明及住宿證明正本

1. 經政府核准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

2. 國立交通大學

3.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4.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備註三：

1. 不收“無償借用證明”

2. 國民所得稅的租賃報稅資料

備註四：學區範圍：109 學年度學區範圍

科園里	光武單一學區
新莊里	3、4、7-22、24-29 鄰為光武單一學區 1、2、5、6、23 鄰為光武、新科共同學區
埔頂里	3-17、20-25 鄰為光武單一學區 1、2、18、19 鄰為光武、建功共同學區
光明里	1、14、15、19-28 鄰為光武、培英、建功共同學區

軍功里	光武、建功共同學區
建功里	光武、建功共同學區
立功里	光武、建功共同學區
龍山里	光武、建功共同學區
關新里	光武、新科共同學區
關東里	光武、新科共同學區
仙水里	光武、新科共同學區

附件 1：轉入登記表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轉入登記表(登記時請攜帶)					
臨時編號		原就讀國中		國中班級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聯絡電話			家長行動電話		
已繳交證件完成打勾 ☐ 登記表 ☐ 自有房屋證明(或租賃契約) ☐ 戶口名簿 ☐ 學生遷移證明單					
※學生設籍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雙方(監護人)簽章：					